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3号)

关于接受宋碧峰辞去 梅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8月30日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审议通过，决定接受宋碧峰辞去梅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4号)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任命：

叶金胜为梅县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佳昌为梅县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文辉、余红梅、古彦、赵严君为梅县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

梁新强的梅县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古文辉的梅县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